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09.06.22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 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 倍。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背書保證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時，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證照及財務報表等資料並具明事由發函向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應詳加評估，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辦理徵信作業，分析申請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專簽（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會辦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若背書保證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金額已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時，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與背書保證對象建立有效財務、業務溝通系統，該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以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該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應收帳款明細表等，進行分析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該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之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信之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若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不符或金額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期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含)前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之一：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